

# UNION ELECTRIC STEE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 销售条款和条件

### 1. 定义

正如本销售条款和条件中所使用的那样：(a) “卖方”是指 Union Electric Steel Corporation 或订单确认书中所列其任何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Akers National Roll Company、Åkers AB、Åkers Sweden AB、Åkers Valji Ravne d.o.o.、Union Electric Steel UK Limited 和山西阿克斯太钢轧辊有限公司；(b) “买方”是指货物或服务的购买者；(c) “货物”是指卖方出售予买方的标的货物；(d) “服务”是指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修理和/或其他服务；(e) “服务项目”是指开展服务所针对的有形物品；和 (f) “法律”是指适用于本文件所涵盖交易的所有联邦、州或当地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反腐败或反贿赂相关的法律。

### 2. 排他性销售条款、条件和限制

本销售条款和条件（连同卖方适用报价单中所载的条款和条件，“本条款和条件”）全面管辖来自卖方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销售。本条款和条件构成一份销售货物和服务的要约，但并非是对买方任何要约的确认。除非卖方正式授权人员或卖方雇佣的其他授权人员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同意，否则卖方不受本协议所述之外任何条款或条件的约束，不论是书面还是口头形式，也不论其是否包含在买方采购订单，或买方的其他业务表单中。卖方在此明确反对和拒绝任何本条款和条件。本条款和条件只能经卖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后续书面文书修订、更改或增补。任何此前进行的、与本条款和条件不一致的交易过程、履约过程和商业惯例（如有），均不构成弃权或用于解释或诠释本条款和条件。

### 3. 购买价格和取消费用

货物和/或服务的购买价格应按照适用的卖方订单确认书中所列价格执行；但是，如果卖方宣布收取附加费，则自卖方宣布书中规定的收取此类附加费的起始日期起对计划发货的货物收取附加费，如未规定明确日期，则应自宣布收取附加费起立即生效。

对于买方在装运前取消的任何订单，为方便起见，买方将向卖方支付取消费，数额为截至取消日当天，减去残值后该货物的直接和间接费用总额。如适用，卖方将向买方收取卖方产生的与订单相关的任何远期汇率合同或商品对冲的取消费用。

### 4. 有限质量保证

#### (a) 货物：

卖方保证，所有货物均符合其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明确规范，保证期限为一 (1) 年，下文所述情况除外。

上述有关在一年内符合明确规范规定的质量保证将替代所有其它明示、默示、法定或其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保证、适用于特定用途的保证，以及货物适用于具有相同描述的货物通常的使用用途的保证。卖方的任何雇员、代理人或代表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事实确认，或向买方提供的任何样品，均不构成担保或由卖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在不违背前述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任何标准或技术规范中所载关于货物对特定用途的适当性的声明或承诺，卖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应了解，货物在用于某种特定用途或应用之前，适合此用途或应用。

卖方不负责货物的设计，因此不对与货物的设计及/或规格有关或由其产生的任何实际或所谓的缺陷、质量问题、知识产权侵权或不一致情况作任何担保，承担任何赔偿或其他责任或义务。尽管卖方可不时就任何货物的设计、使用或适用性提出意见、提议和/或其他建议，但此类意见、提议和/或其他建议不构成对任何货物的任何担保。卖方否认任何此类担保，买方对接受和/或使用此类意见、提议和/或其他建议承担全部责任。

除非卖方以书面方式另有约定，此类关于符合明确规范的保证仅适用于买方，不可直接、间接或通过法律运作转让和让与，任何此种意图或企图的转让或让与均为无效。卖方的质量保证不包括购买的零部件或买方提供的零部件，无论是新的还是二手的，但卖方将协助买方解决与零部件供应商的索赔问题。

如果供应给买方的任何货物不符合买方的规范，买方须在发现或本应发现该等不符合后的三十 (30) 天内就此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其中合理详细地载明该等不符合的基础，但须受上述一年保证期限所限。该等不符合的货物须由买方保留以供卖方进行检查，而且买方仅有权在获得卖方书面许可后交还货物。

如果自交货之日起一 (1) 年后，卖方发现存在与轧辊材料的冶金质量直接相关的潜在缺陷，卖方将进行金相检验，双方将通过善意协商制定适当的补救措施，但须符合本合同第 5 节（损害赔偿的限制）所规定的限制条件。

#### (b) 服务

卖方向买方保证，其会依据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规范（若无该等规范，则依据卖方合理认为乃属适用的规范）以一种适当勤勉的方式执行服务。除非卖方以其他方式明确给予书面同意，否则，作为服务标的的任何货物和材料仅享有原制造商提供的质量保证，而卖方并未代表该等货物或材料的制造商做出任何质量保证。

本节可为基于服务故障或缺陷的所有索赔提供排他性补救措施，无论该等故障或缺陷何时产生，也无论以任何方式描述的索赔是基于合同、质量保证、赔偿、侵权（包括过失）、严格责任还是其他。本节中提供的质量保证乃属排他性保证，可替代所有其他书面、口头、默示或法定的保证和担保。有关适销性或适于特定用途的任何默示法定保证均不适用。由卖方的任何员工、代理或代表做出的任何承诺或事实确认，以及提供予买方的任何样品均不构成质量保证或产生任何责任或义务。

如果服务并未满足上述质量保证，买方须在 90 天的保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卖方。卖方须在此之后自行选择重新执行有缺陷服务，或如果卖方经过合理判断确定服务无法予以重新执行，则卖方须退回或抵免买方就此部分未满足上述质量保证的服务所支付的款项。卖方依据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理、更换或重新执行均不得延长适用的保证期限。双方须就任何确定缺陷是否存在进行测试共同商定规范。

## 5. 损害赔偿的限制

买方对违反质量保证的唯一补救办法应严格和完全限于修理或更换不合格货物，或重新执行服务（视情况而定），或抵免全额或部分购买价格，具体由卖方决定。任何情况下，卖方的赔付均不超过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价格。如果轧辊未达到买方指定的使用寿命，买方的唯一补救方式是获得抵免，抵免金额为货物总购买价格乘以损失的轧辊寿命除以总轧辊寿命之商的乘积。

任何情况下，卖方都不对买方或任何第三方就间接（包括丧失使用价值、利润损失、业务中断和产品损失）、附带、特殊、清算、惩罚或其他损害承担责任，不论此类损害的索赔或诉讼是否是基于合同、侵权、过失、严格责任、担保、出资、赔偿、侵权、法令或任何其他方式。

如买方让卖方以外的其他人对本协议所述轧辊进行重新加工（重淬火或翻新），卖方不承担任何后续责任。

## 6. 保密

卖方的所有非公开、保密或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卖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或媒介披露予买方的规范、样品、设计、计划、图纸、文件、数据、商业运营、客户清单或定价，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指明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保密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获卖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予以披露或复制。若卖方要求，买方须立即归还或销毁从卖方处获得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材料。卖方须有权就任何违反本节的行为获得禁令救济。本节并不适用于：(a) 载于公共区域的信息；(b) 在披露之时买方即已知悉的信息；或 (c) 买方依据非保密基础从第三方处正当获得的信息。

## 7. 卖方的知识产权

除为供买方专用而进行的开发、发明、发现、设计和改进外，对于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或因之而产生的任何技术诀窍、开发、发明、发现、设计或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制造流程的所有改进、修改和效率），卖方须享有其中所存有或附带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

## 8. 交货、不可抗力、损失风险和所有权

(a)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预计装运日期基于卖方的最佳估计，仅供参考但并非保证。

(b) 若因以下情况而延迟交付或未能交付或履约，卖方和买方均不对由此产生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事故、设备故障或设备失灵；罢工、停工或任何劳资纠纷；火灾、水灾、事故、检疫管制、地震、龙卷风、瘟疫或其他伤亡或天灾；战争、暴动、非暴力反抗或其他紧急情况，或民事或军事当局的行为；遵守任何政府机构、法院或仲裁员的命令、优先事项或要求；禁运；无法或延迟实现交通运输；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原因、条件或意外事件。如有上述情况，卖方可按其认为公平的方式将其货物和所有库存材料分配给客户。

(c) 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均应在按照卖方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交货条件转让损失风险时转给买方。

(d) 买方须承担服务项目在服务提供期间，在卖方设施中或运输途中的损失风险（包括因损害或延迟而起者）。

(e) 在收到全额付款之前，卖方有权保留买方所订购所有货物和/或服务项目的担保权益，且买方授权卖方代表买方执行财务报表和/或按照《统一商业法典》适用的备案规定提交财务报表，以确保卖方的担保权益。

## 9. 争议解决、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区及保留条款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条款和条件。因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任何争议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仅限于本条款和条件的目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除外），但不适用其法律冲突规定。任何与本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性、解读、履行或终止有关的纠纷、争议或诉讼，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当事人在三十 (30) 日内未能友好协商解决其纠纷、争议或诉讼，则应将此类纠纷、争议或诉讼提交至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调解机构。

如调解不成，将在申请仲裁后，最终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此类纠纷、争议或诉讼。应有一名中立仲裁员。仲裁员的决定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尽管本文件中的其他条款可能会有相反的解释，仲裁员无权授予买方已在本协议下被否认或限制的损害赔偿权利。上述仲裁程序应以英文在北京进行。

如果本文规定的任何条款在某种程度上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应在此等无效、违法或无法执行的范围被排除；本文所有其他条款仍具有完全效力。

#### **10. 买方责任和拖欠付款**

如果卖方对买方责任有任何疑问，或者如果买方未能遵守本文件或卖方订单确认书中载列的付款条款和条件，卖方在收到令人满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全额或部分预付款）之前，可拒绝进行进一步装运或交付。

如果买方未能按照本文件或买方与卖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付款，卖方可推迟装运或延迟提供服务，直至付款完成，或可选择取消对任何剩余货物的合同。如卖方按照该规定推迟装运或取消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应承担责任，并向卖方赔偿因此等推迟或取消而引起的所有合理可预见损失。

#### **11. 非弃权**

卖方未能执行本文规定的任何条款、条件或限制，不构成对此类条款、条件或限制或任何其他条款、条件或限制的弃权。卖方未能行使因买方违约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此种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弃权。卖方可在任何时间全部或部分执行本文件的条款、条件或限制。

#### **12. 付款条件**

除非卖方订单确认书中另有规定，付款期限为收货后 30 天。逾期的应付款每月将收取 1.5% 的利息。卖方可选择对部分已装运货物或买方延期的货物装运收款。

购买价格应按本文件规定的条款进行支付，买方不可要求任何扣除、抵消、反申索、反收费或任何其他性质的收费或索赔，而且买方对卖方的义务不受买方和第三方之间可能产生的争议的影响。

#### **13. 遵守法律**

买方将遵守所有法律。根据本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售出的某些货物或提供的某些服务，可能会受到美国、英国、欧盟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的出口管制。买方必须遵守所有此类法律，不得在违反此类法律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口、再出口或转让任何此类货物或服务。